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黄院人〔2017〕8号



关于做好 2017 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 带头人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17〕140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情况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、对象

1. 推荐名额：我校的推荐名额为 1 名，各部门限推荐 1 名候选人。

2. 推荐对象：主要推荐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人员。推荐的重点是在我校专业建设中起核心作用，以及在相关专业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较大成绩的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人才。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（或厅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）和工程项目的主持人（或前三名主要参与者），博士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。

具有以下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再推荐：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省优秀专家、省辖市拔尖人才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思想解放、求实创新、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学风朴实严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其学术和教学水平在省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。

3.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、促进作用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。

4.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5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和时间安排

1. 此次选拔工作使用“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dtr.haedu.cn>）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及报送。各部门推荐人选在3月20日-31日，登陆管理系统，根据系统提示要求，认真注册个人信息，准确填写并打印《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》，待学校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后再行提交。

2. 根据附件1要求，填写打印《登记表》，并整理相关材料。

3. 各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后，按照附件1要求，将《登记表》、附件材料连同推荐人选考核材料于3月31日前报送人事处人力资源科（行政楼332室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

1. 2017年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推荐材料整理要求
2. 获奖证书复印件清单
3. 著作、论文复印件清单

